

行政法案例精选（十）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
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78/2021_2022__E8_A1_8C_E6_94_BF_E6_B3_95_E6_c36_478041.htm [案情] 1999的10月9日

下午，某县个体出租汽车司机林某的领导某县花边厂职工邹某倒汽车时，不慎将已停在该地的出租汽车擦了一下。为此林某和邹某夫妇发生口角，以致双方互相扭扯。在扭扯中，林某打了邹某妻子一巴掌，致其轻微伤，后被邻居劝解。当晚，邹某召集某县制锁厂职工尤某和妹夫某市港务局职工陈某等人于23时许，持刀闯入林某家，邹某殴打了林某及其丈夫。次日凌晨1时许，邹某、陈某和尤某再次闯进林某家，捣毁林某部分家具。之后，该三人又闯到林某的胞妹家，捣毁其部分家具。1999年11月1日，某县公安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22条、第23条之规定，以“故意殴打他人”为由，对邹某、林某作出行政拘留10天，对尤某、陈某分别处以治安警告。林某对公安机关仅给邹某10天拘留处罚，对尤某，陈某只处以警告不服，提出申诉。某市公安局维持了原裁决。林某仍不服，向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问题]（1）本案的诉讼参加人有哪些？为什么？（2）对被告的治安管理处罚的具体行政行为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规定的何种司法审查标准？被告的治安管理处罚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为什么？（3）根据本案情况，人民法院可以具体作何种判决？（4）对第一审人民法院的判决，可以依法提起上诉的有谁？ [答案]（1）本案的诉讼参加人包括：原告：林某；被告：某县公安局；第三人：陈某和邹某。因为林某是依照《行政诉讼法》提起诉讼

的公民。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的，作出原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某县公安局是作出原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邹某、万某和陈某是同提起诉讼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可以作为第三人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参加诉讼。（2）对被告的治安管理处罚的具体行政行为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规定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司法审查标准。因为在本案中，邹某、尤某、陈某多次进行打砸活动，其行为危害严重，而林某仅仅在扭打中打了邹某妻子一巴掌，被告所给予上述处罚显然与以上各人的行为所造成的社会危害后果不相适应，构成显失公正。（3）根据本案情况，人民法院可以具体作如下判决：减轻林某的处罚，不适用限制人身权的拘留，而适用罚款或警告。加重邹某、陈某、尤某的处罚。陈、尤二人也应给予行政拘留。（4）对第一审人民法院的判决，可以依法提起上诉的有：原告：林某；被告：某县公安局；第三人：尤某、陈某和邹某。[解析]对于显失公正的行政处罚，依《行政诉讼法》第54条第4项规定，可以判决变更，但究竟什么是“显失公正”，法律和有关司法解释并未给出一个明确的标准。显失公正的行政处罚是属于不当或滥用行政自由裁量权的行为，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行政处罚虽然形式上符合法律要求，但却明显违背立法目的和精神，违背社会所公认的公平规则。学理上认为行政处罚显失公正主要有以下几种表现形式：相同情况不同对待；不同情况相同处罚；一个行为重复处罚；不考虑相关因素；考虑了不相关的因素等。人民法院在审查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时，不宜加重原告的处罚。这是学

界和司法界通常的观点，但对这种有两个以上的被处罚人，一方或者多方都认为具体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时，人民法院则可以对处罚加以平衡，或减轻或加重。本案还涉及到一个行政诉讼第三人的问题。《行政诉讼法》第27条规定：“同提起诉讼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作为第三人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参加诉讼。”第三人具有当事人的地位，享有与原告或被告基本相同的权利和义务。目前，对行政诉讼第三人的范围并无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明文规定，有的学者大致概括为下列6类： 行政处罚的被处罚人； 其权益被处罚人侵犯的受害人； 具体行政行为的直接相对人未起诉，其权益受到具体行政行为不利影响的人对行为不服，提起行政诉讼，在这种情况下，具体行政行为的直接相对人可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具体行政行为涉及或影响其权益的人； 行政裁决的一方当事人； 与行政机关共同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非行政机关组织。这类第三人适用的情况是：行政机关与非行政机关共同署名作出某种具体行政行为，相对人不服，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非行政机关因为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不能作被告，只能由行政机关一方作被告。在这种情况下，如其共同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造成相对人身或财产损失，需要进行赔偿，且非行政机关组织一方对其负有责任或可能负有责任，人民法院可通知其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本案显然属于第一类情况。这种情况通常表现为两种形式：其一，行政机关就同一违法事实处罚了两个以上共同违法的人，其中一部分被处罚人对处罚不服，向法院起诉，另一部分可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其二，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行政处

罚后，被处罚人来起诉，其权益被被处罚人侵犯的受害人起诉，在这种情况下，被处罚人可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本案中林某是受害人，故符合后面这种情况。很显然，被处罚人作为第三人时一般会出现法院判决加重处罚的情形，因为原告起诉的原因主要是认为行政处罚对别的被处罚人来说太轻了，显失公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24条、第25条、第27条、第54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 行政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第2123条。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